

#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09年9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三) 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

##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校服(運動服)印有泰武國小校徽，分為夏季及冬季兩套；二者合稱校服。
- (二) 校服(運動服)上衣建議縫上姓名，以方便辨識學生個人衣物。
- (三) 週一、週二及週四穿著校服(運動服)，週三及週五為族服日，建議著適合學校活動作息之便服搭配族服背心。
- (四)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 穿著校服(運動服)遇天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六) 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其他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八) 穿著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九)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六、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成員如下：

1. 本會由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組長組成，教師代表 2 人由中年級導師組成，家長代表 1 人為學校家長會長，學生代表 1 人為六年級班長擔任。
2. 本會由委員會推派 1 位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 1 人，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3.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5.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二)職掌：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原則：

1.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依平日管理學生生活秩序與服裝儀容所反應之意見，以及學生部落會議、親師座談及班會時所提建議事項彙整提出研修，採不定時召開會議。
2. 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4. 考量時效性，授權教導處統合校服圖樣後上簽，校長批核。若遇有爭議時提案至服儀委員會議決。

(四)審議結果與處理：

1. 審議事項決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有關學校制服儀容樣式變更重大事項，經委員會決議後，並需於校務會議公布，另將相關條文納入校務會議記錄修訂後開始實施。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椿樺

教導主任：阮金福

校長：賴慶安

附件一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代表	職稱	附註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當然法定代表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教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	
	四年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學生代表	六年級學生	